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者皆可辦理)

- (一) A 類-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 (以稅務單位計算為準, 家庭年收入指學生本人及家長(含監護人); 已婚者則為本人及配偶) 者, 貸款利息均由政府負擔。
- (二) B 類-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-120 萬元之間者, 貸款人與政府各付一半利息。
- (三) C 類-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, 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, 惟利息全數需自行負擔。《請備妥另一兄弟姐妹之學生證影本, 並需蓋有學期註冊章》
- (四) 先申請後查核: 開學後, 學校將申貸者資料送教育部, 由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收入, 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貸, 並請自行補繳學費。

二、下列學生不能申請貸款:

已享有全部公費待遇者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。但享有部分公費、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, 其差額部份仍可申請貸款。

三、貸款程序:

- (一) 「研究生」及「大學延畢生」需先上網預估學分數(106/1/18 前), 請至 **中大 Portal**→**學生相關服務**→**生活助學服務**→**就學補助系統**→**就學貸款預估學分**。登錄預估學分數後, 繳費單隔天會更新加上學分費, 再依此向銀行貸款, 選課確定後多退少補。
- (二)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, 至臺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進行就貸線上申請, 網址: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 填寫基本資料及預約辦理時間。
- (三) 備齊下列文件, 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借貸手續: **106/2/17 前**
 1. 攜帶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、繳費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本人及保證人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貸者), 學生及家長(保證人或法定監護人)本人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2. 每一教育階段(高中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各自為一階段, 並無連續)第一次辦理時, 需由家長或監護人(保證人或法定監護人)陪同, 爾後由學生自己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至銀行辦理借款手續即可。
 3.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:
 - (1) 應由父親及母親共同擔任保證人。
 - (2) 非雙親家庭者, 由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- (四) 線上申貸: 欲辦理線上申貸同學, 請電洽生活輔導組戴小姐, 分機 57221。

四、至本校教務處「學籍及成績系統」填寫「郵局局帳號」(登入學籍系統, 網址:

<http://www4.is.ncu.edu.tw/register/student.php>→點選學籍登錄→英文姓名確定無誤打勾, 然後點選資料確認無誤, 送出→點選修改其他基本資料→確認郵局局帳號後, 到畫面最下方點選**資料確認無誤 (submit)** 即可)。

五、所貸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, 將於學期中撥入個人帳戶; 學分費多貸者, 則退回銀行以按實貸款。

六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, **網路通訊費為不可貸項目, 同學須先行繳款。**

七、註冊週前須繳交以下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: **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**。逾期未繳件至生活輔導組者, 視同未貸款, 屆時須補繳各項就學費用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 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若有疑問, 請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洽詢, 電話: (03)422-7151 分機 57221。